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司法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968/E773/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是次修改《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將會對澳門特區基本刑事政策和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產生重大的實質性影響，而且在諮詢過程中收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和建議，故法務局需要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和通盤考慮當中所涉及的具體法律和技術問題，同時，也透過實證研究的方法，包括對司法實務界、警務部門和其他社會意見的綜合分析，進一步掌握實務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和社會主要訴求。目前，行政會已完成討論《修改〈刑法典〉》法案，為此，特區政府已將上述法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另外，法務局亦已對外公佈諮詢總結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閱。

二、在本澳現行法律制度中，根據經九月七日第 39/98/M 號法令和第 35/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以及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7/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的規定，已有就刑事紀錄資料庫（適用於各類犯罪行為）的設立和運作進行規範。按照相關規定，身份證明局轄下的刑事紀錄處負責搜集、處理、保存及更新由澳門法院針對任何人所宣示的刑事裁判摘錄，以及依法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等。當中亦規定，除資訊當事人外，僅允許一些官方實體基於特定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的目的而查閱有關資料，例如：司法機關基於刑事調查、刑事訴訟程序的預審、刑罰的執行等目的而查閱有關資料。此外，當中涉及到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應採取的安全措施，亦須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見，由於刑事資料紀錄對人的權利（尤其是隱私權）造成一定的影響，故現行法律為刑事紀錄資料庫制定了較嚴謹的規定。

此外，現時司法警察局為打擊及預防犯罪，已建立相關的情報及案件資料庫；而懲教管理局亦因應監務管理、教育感化和刑罰執行等職責所需，依據法院判決為每個在囚人士和被收容的青少年建立了其個人資料檔案。

由於是次修改《刑法典》主要是針對該法典第二卷第一編第五章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實體規定進行檢討及修訂，因此，是否專門設立性犯罪數據資料庫並不屬於是次檢討及修訂的範圍。按照現行規定，本澳已有設立刑事紀錄資料庫，且執法部門亦已有相關的配套機制。至於是否專門建立性犯罪數據資料庫方面，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將根據各自職權開展就建立相關性犯罪數據資料庫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的研究，以適時回應社會的訴求。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廿六 日